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解 释 全 集

(第一卷)

名誉主编

黄火青

主 编

孙琬钟

邹恩同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集
——中国法律年鉴 1997 年分册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540 印张 2125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SN1003-1715
CN11-2569/D

定价:1680.00(共八卷)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仲方

副主任委员:孙琬钟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仲方	中国法学会顾问
王叔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德意	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
兰明良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常务副会长
有林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顾问
朱阳明	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主编
刘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为典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厅长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邹恩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社社长
杨景宇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李浩培	外交部法律顾问
林景仁	原《中国法律年鉴》副主编、法学教授
图们	原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罗锋	公安部纪委书记
俞雷	全国政协妇青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耕	司法部副部长
高西江	中国法学会顾问
郭纶	原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梁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鲁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人
鲁明健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曾普	原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学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集(全八卷)

(1949—1997 年)

名誉主编:黄火青

主 编:孙琬钟 邹恩同

副主编:诸葛平 杨小平 王宝发 洪晓苏 徐志群 李广宇

编委会:(排名不分先后)

于常杰	孔 平	邓自强	王 和	王伯勋	王宝发
王爱荣	王致臣	尹长杰	孙万安	叶运均	平艳明
任群先	刘立成	刘迪谦	刘振国	刘燕翔	李广宇
李迎选	李和昌	李国祥	李建忠	李载华	李园芳
吴士良	吴冰霄	张文瑞	张礼栋	张贵璽	张正新
宋 歌	陈 群	陈志坚	陈传桃	陈桂昌	陈启明
陈绵鹿	杨小平	杨克信	杨桂芳	杨 生	杜玉平
周万廷	周德音	郁德水	郑齐祥	范兄堂	贺家江
赵在春	林广海	尚 军	胡仕浩	姚 立	姚继周
姚世铸	钟伟明	洪晓苏	荀直中	高 娣	高洪宾
高树德	徐 朋	诸葛平	矫春晓	曹建平	康 凯
蒋金树	蒋耀根	彭庆文	谢春璞	韩荣彬	焦 龙
詹伟雄	管季卿	蔡钟玉	鄢立中		

编写说明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善,法律执行的力度也在日益加强。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由于对某些条文理解不一致,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先后颁发了《关于法律解释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法律的规范性解释工作。这些解释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法律的正确实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尽管法律、法规汇编及普法类书籍浩如渊海,但司法解释、执法解释类书籍却为数不多,且多限于部门专业或文件精选之类,缺少全面、系统、科学、适用性强的大型工具书。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集》。

本书有如下特点:

一、内容新、系统性强 本书收录了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1997年4月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司法解释和各种典型案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的立法解释;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做出与司法解释密切相关的有关规定、通知、命令、行政解释和部门规章等。其内容含量与时间跨度当属同类书之首。

二、科学性 严格按现行法律体系分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四大类。每类又分设实体和程序两部分,并按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三、适用性 如上所述,本书除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外,还收入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或本部门的行政管理问题所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因而,本书除供公、检、法、司工作人员使用外,还可供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律师等其他法律工作者工作时参考。

四、权威性 本书编委会由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部门有关领导、法学专家、知名学者组成,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本书对新刑法公布后的情况变化,凡能调整的已作了相应的调整。对今后陆续公布的有关新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等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拟于今年12月份将其编辑成第九辑,读者可凭购买本书时的购买证及发票复印件,半价(含邮寄费)购得第九辑。

对废止的司法解释,本书已作了删除,但由于编辑与出版的时间差距,如尚有未能删去的,读者可根据本书附录中《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检察院公报》来确认已废

止的司法解释。

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自经始以告成,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局众多专家学者不辞辛劳,多赐指教,承出版界同仁大力协助,热诚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含量大、范围广、政策性强,瑕疵疏漏,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惠告,以便再版时修正。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1997年6月

凡 例

- 一、编入本书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及案例,以及与司法解释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编入本书的司法解释及有关法律法规分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几大类,每类下又分若干小类,尽可能包括所有司法解释、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每小类均按制定、公布时间先后为序,有的法律法规或解释制定公布日期有年份、月份,具体日期无法查找,还有的只有年份,无月份、日期,其排列是:只有年份者排其年份之前,有年份、月份则排某年、某月之前。
- 三、本书全部行文单位均由国家收集,为查找方便,读者可按类再按时间顺序查找。
- 四、书中有些解释涉及问题较多,归类仅供参考。
- 五、因类似的司法解释工具书比较多,所以本书编辑加工时,尽量避免雷同。

刑事类

一、刑事实体

(一) 刑事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判刑期满回国的日伪特务 是否根据我国法律重新判刑问题的批复

(1956 年 05 月 26 日公布)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56 年 5 月 3 日法办字第 193 号关于已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判刑期满回国的日伪特务，是否可根据我国法律重新判刑的请示已收到。我们原则上同意来文中所提的第二个意见，即：被告人的行为已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判罪，执行期满，如无新的犯罪就不应再处理；如回国后发现有了新的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就新发现的事实，给予应得的惩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7 年 05 月 24 日公布)

(一)

历年来，各地人民法院配合有关部门，曾经对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严肃的斗争，取得了重大成就，对于巩固社会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生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和守法观念日益增强，无论在城市和农村，总的说来，犯罪现象减少了，刑事案件呈现下降趋势。但是，目前在一些城市，特别是新建、扩建的工业城市，偷窃、强奸、奸淫幼女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活动仍然比较严重。在偷窃犯罪中，主要是在公共场所、厂矿、基本建设工地等地区偷窃国家财产、公共财产和公民财物。在流氓活动中，突出的是在公共场所、马路上公然侮辱、猥亵妇女；和在偏僻街巷拦截妇女，强行猥亵。强奸妇女和奸淫幼女的犯罪虽然数量不大，但时有发生，且危害严重。近来不少城市发生未成年人进行偷窃、流氓活动，其中有少数恶习很深，屡教不改，很值得注意。这些犯罪危害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秩序，已经引起人民群众的愤恨，要

求政府严肃惩办。从这几类犯罪分子看来,情况有了变化,惯犯、流氓已占少数,大多数是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复员转业军人和学生。这些犯罪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我国政治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经济建设也发展很快,而许多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政治思想工作还跟不上去,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和旧社会恶劣习气还有一定的市场,有些人受了腐蚀以致堕落甚至犯罪;也有些人因遭受灾害或不安心在农村生产,盲目流入城市,一时生活困难而犯罪;还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残余,少数惯犯释放后,继续进行犯罪。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社会秩序,必须继续同这几类刑事犯罪作严肃的斗争。由于刑事犯罪情况很复杂,大多数又是劳动人民,犯罪的发生又有其社会的和历史的根源,需要依靠长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遵守国家法制的教育,依靠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有关的社会措施不断改进与加强,不可能单纯以惩罚的办法来解决。因此,必须坚持惩办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改造多数、惩办少数的方针。在审判工作中,还必须严格区别犯罪行为同有缺点、错误的行为界限,对有缺点、错误的行为,不得使用刑罚的办法来解决。同时,在审判工作中,还必须贯彻执行“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不得粗率,以防止冤枉了无辜的公民和放纵了应受惩罚的犯罪分子。

(二)

在处理当前的几类刑事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时,应注意严格划清以下政策界限:

(一)在偷窃犯罪中,对于惯窃、偷窃集团的组织者、偷窃大量公私财产的犯罪分子,以及一贯教唆或组织未成年人、儿童进行偷窃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惩。对曾因偷窃、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被法院判处过徒刑,刑满释放后又犯和屡犯偷窃罪行的,应按其情节依法从重或依法加重处罚;但如确因生活无着落而有轻微偷窃行为的,不必处罚,可建议有关部门处理。对于使用技术手段行窃的,在火车站、码头行窃的,因偷窃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因偷窃而致生产停工,致被害人自杀等),偷窃国际友人财物、酿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屡次偷窃、价值较大的,都应依法从重处罚。对偶尔行窃的,盲目流入城市的灾民、农民等因生活困难行窃的,应当从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建议有关部门处理。对于当前在社会上和机关、企业、工厂、学校内部较普遍存在的小偷小摸行为,一般不要处罚,由有关部门处理。

在处理窝赃、销赃问题时,首先应当区别是否知情窝赃、销赃,对不知情窝赃、买卖赃物的,不应当作犯罪处理。其次对知情窝赃、销赃的,应当区别是否出于事先通谋,对事先通谋而窝赃、销赃的,应按偷窃罪的共犯处理,其中坐地分赃、大量窝赃、销赃的分子,应依法从严惩处。对事先无通谋而知情窝赃、销赃的,如属一贯或大量窝赃、销赃的,应依法惩处;情节较轻的不必处罚,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二)在强奸犯罪中,对于致被害人重伤、死亡、自杀或严重危害被害人健康的,强奸多人的,手段特别残酷的,轮奸的,或强奸未成年少女的,都应依法严惩。对利用职务上的从属关系或教养关系强奸妇女的,分别按其情节依法从重处罚。在处理时应严密注意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把强奸与通奸严格区别开来(强奸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以其他方法致使妇女不能抗拒,或者利用妇女处于不能抗拒状态而奸淫的行为,至于在女方同意或者并不抗拒的情况下发生的不正当性行为,不能以强奸论处),把强奸未遂同调戏行为区别开来。在认定确非强奸行为后,对不正当男女关系和调戏行为,不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奸淫幼女犯罪中,对于奸淫幼女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性器官严重损伤、沾染性病、精神失常或精神病、致自杀、致死及其他严重危害幼女身心健康和正常发育等情节),奸淫幼女多人且情节严重的,施用强暴、虐待或其他残酷手段奸淫幼女的,都应依法严惩。对利用教养关系奸淫幼女的,分别按其情节依法从重处罚。在处理时应注意把奸淫幼女的犯罪行为同青少年男女之间的不正当性行为严格区别开来,对后者不能按奸淫幼女论罪,也不能当作犯罪追究。幼女一般是指未满十四周岁的女子。凡奸淫未满十四周岁女子,不论采用什么手段,均应按奸淫幼女论罪(关于奸淫幼女罪的处理,可参看最高人民法院“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

(四)对于组织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一贯用流氓手段猥亵、侮辱妇女因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引起公愤的分子,应当依法惩处。对施用强暴、胁迫手段猥亵妇女或在公共场所公然猥亵的行为,如果是属于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恶劣的,也应依法惩处;情节轻的,不予处罚,可建议公安机关或有关行政机关加以处理。在处理时,应注意把有组织的流氓犯罪集团,同青、少年中间一般的带流氓习性的小组织区别开来,把一贯用流氓手段追逐、奸淫妇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分子,同由于作风不正派而与多名妇女通奸的分子区别开来。法院在判案时,对强奸、奸淫幼女、猥亵幼女、鸡奸幼童、偷窃、诈骗、聚众赌博、贩毒、组织卖淫等犯罪行为,应分别定罪,不应笼统地定为“流氓”或“流氓行为”罪。

(五)对未成年犯,必须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对于罪行严重或恶习已深、屡教不改的未成年犯罪分子应当依法判处适当的刑罚,强制改造;但应当比照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同类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恶习不深、罪行较轻,本应判处短期徒刑的未成年犯,如果是有人能够负责管教的,可以采用缓刑的办法,交其家长、监护人或其所属机关、团体、学校,严加管教。对那些按其年龄或犯罪程度尚不够负刑事责任的,如有家庭监护,交其家庭管教;如果无法可归或家庭实在管教不了、要求政府帮助教育的,可由有关部门收容,教育改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1962年06月26日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央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进犯我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对当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加强对治安案件的审判工作，通过审判工作，积极揭露敌人的阴谋。目前，敌对阶级中坚决与我为敌的分子和潜伏的反革命分子，正在利用我们暂时的困难和某些群众对我们工作中缺点错误的不满情绪，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协同公安、检察机关及时打击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妥善处理各种治安案件。对组织暴乱、刺探军事情报、进行爆破、纵火、暗害、造谣惑众的反革命分子、间谍特务分子和煽动骚乱扰乱社会秩序的首要分子，必须依法惩办。对各种治安案件，也必须迅速查清事实，分清性质，根据不同情节，依法处理。同时要积极领导人民法庭和调解委员会通过审判这些案件向人民群众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来揭露敌人的罪恶，激发群众对敌人的仇恨，划清敌我界限，鼓舞信心，孤立敌人。二、要严格区分两类矛盾。由于敌人的各种破坏活动，很多是利用我们的困难和群众的不满情绪进行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情况比较复杂，处理时需要十分慎重。因此，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处理治安案件一定要严格划清两类矛盾的界限。打击的对象只能是上述各种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对煽动闹事的为首分子，应先在群众中进行充分工作，待分清是非，事态平息，经过充分揭露使他们孤立起来以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其中如果发现反革命分子则应该从严惩处。至于受骗起哄参与闹事的群众只能予以批评教育，不要轻率判刑。否则，会脱离群众，丧失社会同情，从长远看，后果于我不利。

三、要坚持三少政策。不论在东南沿海地区，还是在广大后方地区都要少杀人。要杀的必须是罪行十分严重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对可杀可不杀的杀了就是错误。杀人不在多，而要杀的准。我们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了，真正的敌人就会被孤立起来，只要准确地把其中少数罪大恶极的杀掉，就会真正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充分发挥杀人的效果。否则，杀的多了，就容易会把不应杀的杀了，甚至会杀错了。其结果不仅不能威慑敌人，而且会引起人民疑虑，增加我们的困难。

四、要严格执行制度，切实把好最后一道关口，防止发生差错。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先行预审，把事实和性质查对清楚，按照法定程序制度进行公开审判。应当让被告人行使辩护、上诉和申诉权。在报请党委审核时，一定要把事实汇报清楚。对死刑案件的复核应按规定办理，手续不能简化。凡需要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执行的，应当只限于现行反革命首要分子，并且要事实清楚，性质准确，手续完备，量刑恰当。不要将老人、妇女和青少年罪犯放在这样的大会上宣布执行，以免发生不利的影响。这种会开的不要太多。会前要准备充分，讲求效果。会后要注意了解群众的反映。

五、各级法院都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严守纪律，坚守岗位，服从领导，积极工作。在作战地区的法院，一切活动要适应军事斗争的要求，听从军事领导机关的统一指挥，经得起战争考验。

六、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当前的对敌斗争中审判工作的任务

(1962年12月10日公布)

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的指示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所确定的政法工作的方针、任务,现就当前对敌斗争中的审判工作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一、当前国内的政治形势,总的说来是好的。随着国家整个经济形势的好转,社会治安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又比去年好。但是,只要国内还有阶级存在,国际上还有帝国主义、反动的民族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阶级斗争就不会停止。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曾经指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对敌斗争是阶级斗争最尖锐的方面,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也总是循着时起时伏的规律变化的,尽管敌人的力量愈来愈弱,但他们是不甘心死亡的,总是要乘机进行破坏的。因此,作为国家专政机关之一的人民法院,对于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就必须有长期的思想准备和力量准备。

今年以来,特别是6、7月美蒋妄图进行军事冒险期间,反革命案件有所上升。其中很大一部分还是暗藏在机关、学校、企业内部而进行作案的反革命分子。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决定,要在今冬和明年给反革命分子几次严厉的打击。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加强审判工作,同一切进行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作严肃的斗争,适时有力地惩办他们的破坏活动。当然,反革命案件的多或少,也还存在地区上的差别。在沿边、沿海、铁路沿线、大中城市和一部分情况比较复杂的地区,反革命活动是比较猖獗的,反革命案件就多些,有的地方这类案件还不多,有的甚至还没有反革命案件。在那些反革命案件不多或者现在还没有反革命案件的地区,人民法院也决不能有任何轻敌麻痹思想,仍然要提高警惕,注视敌情的变化,随时准备打击敌人;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防止夸大敌情,误我为敌的现象发生。

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对于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财产也有严重的破坏性。他们的活动,又往往与反革命的破坏相呼应。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大中城市的人民法院,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的同时,还必须着重打击那些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财产的安全及社会秩序的稳定。

二、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审判工作在执行政策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同现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中,仍须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进行各种现行破坏,情节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从严惩办,在量刑上要依法从重;对那些罪行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处刑,有的也可判处管制或作其他处理。

在当前的反革命案件中,有一部分是老牌的反革命分子。其中有些是受海外敌人的派遣或指示,有计划、有目的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有的是潜伏的敌特分子,他们有反革命经验,进行着隐蔽的诡密的活动,是一些毒性最烈的暗箭;还有一些是经过宽大处理后的反革命分子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分子,他们对当前的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或者与敌特挂上了勾,就迫不及待的露头活动。这些人大多数是坚决与我为敌,难于改造的分子。对于他们的处理,就要依法从重处刑;但对其中投案自首的、有立功表现的分子,可以视其情节从宽处理,以利于分化瓦解敌人。

新的反革命分子,在当前的反革命案件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其中有些是从反革命阶级基础中滋生出来的,有的是劳动人民蜕化变质的。他们的犯罪原因尽管是各种各样,但其目的都是反对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从而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人民法院对这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决不能因为他们没有历史反革命罪行,或者没有发现他们同敌特有组织联系,就不当作反革命处理。但由于这些案件的情况更为复杂,在处理上就更需要慎重,深入调查研究,具体分析。对那些罪行严重的、坚决的反革命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办;对其中罪行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从轻处刑;对劳动人民和青、少年,因一时误入歧途,有过一些反革命言论和行动的,应当从宽处理,如果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也可不以反革命分子论处。

对于案件性质的认定,必须具有明确的阶级观点,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根据案件事实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注意当前的特点。在过去一个时期,有些案件,看来好象是敌我矛盾,但实质上是人民内部矛盾;当前由于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民主生活都有很大程度的好转和改进,在最困难时期存在的许多问题已基本解决,

上述貌似敌我矛盾,实际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已有所减少,许多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却在利用人民内部矛盾而进行破坏活动,我们在处理案件时,就决不能只看现象忽视本质而误敌为我。当然,也不要因为在阶级斗争中反映出来的一些人民内部问题,当作敌我矛盾去处理。总之,处理案件绝不要只根据表面现象作判断;一定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我们知道,反革命犯罪,是具有反革命目的的,否则就不应认定其为反革命性质。例如反动谣言案件,如被告人为了与美蒋的反动宣传相呼应,制造或有意传播各种谣言,进行煽惑鼓动的,应属于反革命性质;如果是人民群众由于对当前复杂的形势缺乏了解,没有看清楚敌人的阴谋,以假当真,因而传播了一些反动谣言,甚至作了某些夸大渲染,则不能认定为反革命犯罪。再如反动匿名信问题,如被告人是进行政治性的诽谤、造谣、诬蔑或恫吓等,应属于反革命性质;如果个别领导干部违党中央的政策,又缺乏民主,人民群众因不满而写了一些过激言词,对个别领导人进行攻击,甚至某些情节还不符合事实,则不能认定为反革命犯罪。政治性的集团案件,情况更为复杂,反革命集团必须是有组织和具有反革命目的的集团犯罪;至于某些青年,由于幼稚无知而组织起来的落后小集团,他们有的也提一些政治性的主张,如果他们不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则不应认定为反革命性质。以上几种情况,前者要用专政手段对待;后者主要是说服解释和批评教育问题,只是对其中少数对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以进行行政处理或其他适当的办法处理。对于究竟是敌我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性质一时难于确定的案件,可以暂时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如果发现新的证据,证明确系敌人破坏再重新处理。

对现代修正主义分子中进行颠覆破坏活动或进行特务活动的,必须依法处理。由于这是目前出现的新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应当请示省、市、自治区党委或中央核准。² 在当前的对敌斗争中,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大盗窃犯、大贪污犯、各种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惯盗、惯窃、惯骗分子等,也是打击点,必须依法从重惩办,个别的甚至要判处死刑。同时也要注意,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大量的还是那些罪行不十分严重,情节比较轻微的犯罪。这些犯罪,一般的说也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也影响社会治安,有的很容易被反、坏分子所利用,也必须认真、及时地予以处理,防止他们继续发展。但在处理时一般应当从轻。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

3. 在保证社会安全的前提下,还应当继续贯彻执行少捕、少杀、少管制的政策。要本着不可轻易杀人,不可不杀,但不可多杀的原则,对于那些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重大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杀掉;但死刑要加以严格控制,对于那些罪该处死,还不是非杀不可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可杀可不杀的一律坚决不杀。对于那些应该判刑、必须判刑的罪犯,要坚决依法判处;但犯罪情节比较轻微,用其他办法处理也可收到教育改造效果,群众意见不大的,就不要判刑。对管制案件也要控制,在一般地区,被管制的人数也要比过去少,并且要认真审理,依法判决。

三、在当前的对敌斗争中,为了更好的完成审判任务,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切实领会这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全面安排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正确认识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明确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切实领会中央指导阶级斗争的方针、政策,注意防止轻敌麻痹思想。随时注意与兄弟部门互通情报,了解本地区的敌情、社情,并对本地区的形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根据当地党委的统一部署,把打击现行反革命的斗争和法院的日常工作、把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工作,作一个全面安排。基层人民法院还要注意加强人民法庭的活动,使大量的民事纠纷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并要协同兄弟部门及时处理一般的违法犯罪案件,以便法院能够腾出必需的力量,正确及时的处理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

2. 对一切现行破坏案件必须在保证正确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对于现行反革命案件和其他重大的刑事犯罪案件,要强调及时惩处,这是因为:可以及时揭露敌人的罪恶活动,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可以教育群众,鼓舞群众斗志,有利于对敌斗争;可以及早分化瓦解敌人,促使一些不很坚决的反、坏分子悬崖勒马。但是,不能因为强调及时,就可以对案件草率处理。一定要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强调及时。第一,案情必须查证确实。这是适用政策和法律的根据,不能马虎。对确定犯罪事实的决定性和关键性的问题,必须核查清楚;某些次要问题,如果影响主要事实的认定,也要查清。第二,法律规定的制度、程序必须履行。正确、合法和及时是一致的,不能离开正确、合法单纯强调及时。

3. 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我们在审判工作上的群众路线的经验是丰富的。各地人民法院在当前的对敌斗争中必须继续坚持群众路线,把案件办好。尤其在核实案情的工作上,必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核对证据材料,把事实情节搞清楚,这是审判案件的基础工作。在群众中调查核对事实,要注意不同的意见,一切材料都必须归卷,并且要经过认真研究。审判人员对材料所作的肯定或者否定的论断,也要记入案卷中,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4. 通过审判活动进行政策、法律的宣传,对分化瓦解敌人,教育群众,有良好的作用。各地人民法院在这方面都有许多好的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经验是在一定条件下选择典型案件召开一定规模的群众大会大张旗鼓的宣判处理,造成对敌斗争的声势,用以震慑敌人,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调动人民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在今冬和明年的对敌斗争中,在那些反、坏分子活动比较猖狂的地区,主要是边沿地区、大中城市、铁路沿线及其他社会治安问题多的地区的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典型案件,经党委批准,协同兄弟部门采用上述方式,宣判处理一些罪犯,有力地打击敌人,教育群众。但要注意,这些案件,除了案情清楚,证据确凿以外,还应该是:现行破坏的反革命案件或有教育意义的重大刑事案件。

件；罪恶大，民愤大的案件。对女犯、少年犯不要大张旗鼓处理，以免影响效果。

法院在提到群众大会上宣判处理的案件，事先一定要依法进行审判，履行各种必要的法律程序。不能在大会上宣判处理代替公开审判。

5. 上级人民法院要及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中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高级人民法院，应该派得力的干部深入到重点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一面帮助工作，一面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案例，及时发给下级人民法院参考，帮助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懂得在当前的对敌斗争中，如何区别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如何正确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的政策、法律，以及如何恰当的定罪量刑。并且要随时注意检查，把有益的经验 and 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反映，并进行认真地研究总结，该推广的推广，该解决的解决。总结的内容，可以是某种类型案件，可以是某一个方面的斗争经验，也可以是全面的总结。总结经验必须实事求是，有什么总结什么，如实地反映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不得浮夸。但重点应该放在执行政策方面。如果发现漏判、错判案件，应该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加以纠正。

6. 坚决服从党的领导。法院对于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除了按照规定报请党委审批案件外，还应该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和意见，定期报告工作，取得党委对审判工作的指示。

在对敌斗争中，法院与公安、检察部门，既要密切协作，也要认真执行法制上的分工负责和互相制约。协作和制约都是为了统一对敌，既准又狠的打击敌人。除了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案情的发展需要逮捕人犯时，法院可以决定捕人外，人民法院决不能代替公安、检察机关逮捕人犯。对一切报批后未经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法院决不能当作“自诉”案件受理。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应当听取公安和检察机关的意见，以取得兄弟部门的监督。对于检察院起诉和公安部门移送的案件，如发现有問題也要及时提出，主动与他们商量解决；如果意见不能一致，就提请党委或上级法院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963 年 09 月 12 日公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63〕东法行字第 74 号请示报告已收阅。对于你们提出的关于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中的几个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的工序问题，你们提出的，对需要交法院审理的投机倒把案件，仍然要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关于受理普通刑事案件分工的规定办理的意见，我们同意。但是，由于你们省有关部门之间有的对此问题有不同意见，因此，请你们再和有关部门商量，取得一致意见，或者报请省委政法小组核定，以便于执行。

二、关于法院受理偷税、漏税案件的问题，我们同意你们提出的意见。

〔注〕三、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当事人对县市场管理部门给予的没收、罚款处分不服，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应否受理的问题，我们认为，市场管理部门的处分，属于行政处罚性质，当事人不服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不宜受理，但应向申请人讲明，不服县市场管理部门的处分提出的申诉，可以请求县人民委员会或上一级市场管理部门受理。

至于市场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拒不执行没收、罚款的行政处分，移送法院要求予以追缴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类案件，在移送前，应由县市场管理部门再进行一次复查，对原处分并无不当，而当事人又确有缴纳能力的，可移送法院追缴。法院受理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对确应追缴而又有缴纳能力的，可依法判决追缴；如果认为原处分不当，可建议市场管理部门重新考虑，进行适当处理，法院不要采用判决和裁定的方式撤销或变更市场管理部门所作的处分决定。

上述意见，请你们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以便于执行。

四、对社会上的投机倒把与内部人员有重大牵连，需要合并处理的问题，我们同意你们提出的，在运动中不要急于处理，待运动后再办的意见。对仅有一般牵连，尚不需并案处理的，运动中是否可以处理，请你们向省委请示，并按省委的批示办理。

此复。

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这个问题的原文如下：“二、国务院 1963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和纳税单位偷漏所得税款的，除限期追补偷漏的税款以外，并酌情处以所偷漏税款的一

倍至五倍的罚金,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对这个问题怎样执行?

“这个问题,我们同省财政厅已经联系,共同认为:这是指正常情况下,税收部门对纳税人和正当的工商业纳税户违章处理问题。从过去的实践看,有也只是个别的。它不象打击投机倒把中补税罚款的那样多。

“我们考虑:对违犯税章,情节严重,须要送交法院处理的,法院也应当适当控制,要由县税务局统一审查向县法院移送。人民法院不宜直接收案。县(市)法院也不要直接收下边税务所送交的案件。不经上边控制,那样就容易把面扩大了。弄得不好,法院的干部就成了催账要账的,而且极易发生滥用权力的事情。县税务局移送的案件,法院应当要求他们把事实根据特别是有无缴纳能力搞清楚。法院要认真审查一下。案件接受后,须通过调查,实事求是的加以处理,不要简单地采取收讯、训斥的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贸易部、财政部、 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反走私斗争中加强联系配合的联合指示

(1963年12月17日公布)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外贸局、公安厅(局)、公安总队司令部、财政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管理委员会:

一、略

二、略

三、关于走私案件的处理

各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及有关走私物品,在设有海关的地方,交由海关处理;在没有设海关的地方,交由市、县一级税务局,依据暂行海关法和国务院批准的处理走私案件的十项原则进行处理,(边远地区,一般案件也可由市、县税务局授权所属税务所进行处理)税务局处理有困难的,应当联系海关进行处理。其他部门除受海关委托代为处理的以外,均无权处理。内地市场非法倒卖外货的案件,除有关外货是走私进口的,经海关特许免税、减税进口而无权出售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的,用套取外汇购买的,或者是携带、邮寄进口的钟、表、自行车,应作为走私由海关或税务部门依法处理外,其他物品(包括查不清来源的),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违反市场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兼有倒卖走私物品的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案件,除了走私物品数量较多的,应由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案情分别处理外,一般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凡公安机关侦破的重大走私案件和以走私为掩护的政治性案件,需要将人犯逮捕和起诉的,应经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后,将人犯和全部赃证物品移交法院依法判处。法院定案后,应将非构成政治罪行的物品,交由海关或税务部门处理。海关和税务部门查获的重大走私案件,需要逮捕判刑的,仍应按现行规定办理。依法科处罚金或追缴价款的走私案件,受处分人抗延不交,可移送法院,由法院依法判决追缴。

海关和税务部门依法没收的应予变价的走私物品,必须严格按照“海关处理没收物品办法”的规定,交由指定的国营公司收购,国营公司不收购的,可以委托信托商店出售,不得擅自变卖或购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必须及时地有力地打击现行犯的通知

(1964年05月19日公布)

各省、市、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局)：

今年以来，社会治安情况很好。(中略)今年头4个月的发案数和捕人数，与历年同期比较都是最少的。这是国家整个形势进一步全面好转，全党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泛开展，中央两个“十条”深入人心的结果。这也是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了对阶级斗争的认识，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专政，制服敌人、改造敌人的指示，并初步开展了群众性的预防犯罪工作所取得的胜利。

但是应当看到，阶级斗争仍在剧烈地进行着。目前，少数地、富、反、坏分子仍在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个别城市和一些小城镇，流氓活动又有露头；有些灾区，治安情况还不很稳定，反坏分子也在乘机捣乱。另一方面，在广大政法干部特别是县一级干部中，还有不少人没有学会做群众工作。同时，在当前的大好形势下，在一部分干部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思想苗头。例如，有些同志对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反复性又模糊起来，看不到敌人更加狡猾隐蔽的一面。又如，有些同志只看到治安好的一面，忽视了某些地区、某些方面还存在着的问题。再如，还有一些同志误以为，少捕人，依靠群众对敌人实行专政和改造，政法部门的事情就少了；少数地方的政法部门，对于不予逮捕的犯罪分子，抱着推出不管的错误态度，不作其它任何处理，或者只作简单潦草的处理，个别的甚至对应当捕办的现行犯也不捕办，等等。对于这些苗头，必须加以足够的重视。

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作斗争，是当前阶级斗争的最尖锐的一个方面。各级政法机关必须狠抓这一工作，要抓得紧，抓得具体，不要麻痹，不能懈怠。在工作中，既要继续克服盲目要求多捕人，以捕人代替群众斗争的简单作法，又要防止对现行犯罪打击不力，放松工作，以及该捕不捕，该判不判的倾向。要经过艰苦的、大量的工作，把治安秩序好，发生案件少，捕人少的好情况力争一直保持下去，并使今后8个月的政治情况能够基本上保持头4个月的水平，有些地区还要争取做得更好一些。为此，我们认为，各地政法机关必须：

第一，及时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的现行破坏活动，抓紧处理各种治安问题，保持工作主动。对已经发生和发现的现行案件，要及时侦破，提高破案率，保证质量。发现某些地区有治安不好的苗头，要主动进行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措施，迅速把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象遏止下去，不使之蔓延。

第二，对于已经破获的现行案件，必须及时地准确地处理，每一个案件都要有交代，每一个现行犯都要有发落。按照政策法律，该捕的一定要捕，该判的一定要判，个别该处决的要处决，决不能放纵坏人。凡是可以不捕，群众自己能够改造的，就不要捕。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必须坚持不捕。所有不予捕办的罪犯，都要用其它办法加以处理，并组织群众监督改造他们。

第三，处理现行犯必须贯彻群众路线的方法，不要关门办案。除个别情况特殊的案件，如涉及保密问题，涉及男女关系等有副作用的以外，其余所有现行犯，不论是该捕该判的，或是不捕不判的，都一定要在事前、事后或处理过程当中，发动和组织群众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辩论和批判，制服他们。这样做有四条好处：一、可以减少捕人；二、可以充分利用这些人做反面教员，教育群众；三、可以提高办案质量，避免差错；四、对于不捕不判的人，有利于由群众来监督改造他们，对于该捕该判的也有利于今后的劳动改造。

在依靠群众打击、处理和改造现行犯罪分子这一问题上，我们才开始学习，经验还很少，需要通过实践，继续积累经验，提高认识。省级政法机关应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各省、市、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该选择一、两个县和城市的区作为自己的基点，系统地掌握那里发生的每一个案件，帮助县、区政法机关，走群众路线，用各种办法进行正确的处理，争取用半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取得较为全面的具体的经验。